

##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《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依据充分、方案合理。对标企业鹏起科技（600614.SH）已于2021年退市，中飞股份（300489.SZ，2021年11月更名为光智科技）和西部黄金（601069.SH）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的规定调出对标企业。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标企业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马忠、马萍

2022年8月10日